



## 納稅人的權利與義務

財政稅務廳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的主要功能是幫助納稅人了解他們在本廳管理和徵收紐約州和地方稅的每一步驟中所擁有的權利和責任。納稅人的權利意識對於維護州和地方稅制的效率和公平至關重要。

紐約州在 **Tax Law Article 41** (稅法第 41 條) 訂立了 **Taxpayers' Bill of Rights** (納稅人權利法案)。稅務廳 (Tax Department) 提供下列說明以幫助納稅人了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 非技術性陳述解釋納稅人的權利和本廳在查稅方面的義務；
- 納稅人尋求重審本廳的不利判決、申請退稅及提出申訴的程序；以及
- 本廳得以用來依法獲取應納稅款的程序。

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取得更多有關納稅人權利的資訊，亦可致電索取。我們會郵寄給您 (請見 *需要幫助嗎?*)。

本出版品摘要說明納稅人在稅收管理過程中不同階段的權利。

### 紐約州的查稅

我們進行審計以確認所繳交的納稅額正確無誤。根據 **New York State Tax Law** (紐約州稅法)，在審計過程中，您必須向審計員提供所有的必要記錄，以驗證您在報稅時所提供的資訊。根據被審計的不同報稅類別，這可能意味著對您的所得、收益、支出、稅額減免和其他業務記錄進行審查。

#### 專業審計標準

審計是按照專業審計標準進行，由熟悉一般公認的會計程序和審計查核技術的查帳員執行。

為了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審計員與納稅人、納稅人的家庭、或納稅人的員工 (企業查稅的情況下) 不能有任何私人關係。此外，審計員不得在被審計的企業中擁有任何個人或財務利益。

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您有權獲得公平、禮貌且專業的對待。如果在審計過程中的任何時候，您覺得違反了這些標準或您的任何權利受到侵犯，您應該立即致電此處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該名審計員的主管。

欲舉報審計員的不當行為，請致電 (518) 451-1566 以聯絡本廳督察室 (Office of Internal Affairs)，或郵寄至：

**NYS TAX DEPARTMENT  
OFFICE OF INTERNAL AFFAIRS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

#### 您在審計過程中的權利

儘管您有責任與審計員合作，也應該注意自己的權利。這些權利是為了保護您免受不合理的要求、儘量減少在審計過程中對於您的企業或個人生活所造成的妨礙，並且保護您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 時效規定

紐約州稅法一般是規定為期三年的時效，讓我們有權要求更多的應納稅款 (一般來說是在您報稅之後三年)，超出時效期限後，我們所評估的稅金便不得高於您報稅時所申報的金額。濫用避稅交易則適用 6 年的時效。在時效過期前，您必須取得書面同意以延長時效期限。然而，時效期限不適用以下任何期間：納稅人未申報所得稅、未申報美國國稅局 (IRS) 對聯邦稅報稅表所做的任何更改 (聯邦的更改)，或申報不實或欺騙以逃避稅金。若是用於所得稅、遺產稅及公司稅，納稅人一般必須在最終裁定更改、修正、重新談判或駁回之後 90 天內，向紐約州申報聯邦的更改，並且必須說明該裁決是否正確。

#### 隱私權和保密性

您有權利知道我們索取某些資訊的理由、我們將如何使用這些資訊，以及如果您不提交資訊的後果。稅法規定禁止向任何未經授權者披露從報稅或審計過程中所獲得的資訊。然而，在界定的保密標準和互惠原則之下，稅法確實允許我們與國稅局 (IRS) 和其他政府機構分享您的稅務資訊。

#### 審計期間的代表人

您可以代表自己、請人陪伴您，或委託他人在審計期間代表您。代表您的任何人都必須由您給予適當的書面授權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委託書)) 來代您行事。在審計期間，您可以隨時安排代表人，也有權利隨時中止訪談以便找來代表人。不過，中止訪談去找代表人可能只限於一段合理的時間。

財政稅務廳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的離職員工在離開本廳之後的兩年期間，不得在本廳之前代表納稅人。(在這兩年期間，離職員工得以在獨立的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之前代表納稅人，唯須受到某些限制。) 離職員工在其任職期間所直接涉及的事務方面永久不得代表納稅人。

#### 錄音

您可以就任何私人訪談進行錄音，只要事前通知我們即可。您必須自費錄音並自備設備。我們也有權利對任何當面訪談進行錄音，只要事前通知即可。若您提出要求，我們將會提供記錄或錄音的複製版本，但您必須支付費用。

#### 實地審計

實地審計通常至少會在 15 天之前排訂時間，以讓您有時間來整理所需的記錄。當您被選中進行實地審計時，審計員通常會以電話與您聯絡，安排首次會面。然後，您會收到一封信函確認該次會面，並說明您需要提供的帳簿和記錄。對企業的審計，大部份的會面將是在您的營業場所進行，以儘量減少您離開業務活動的時間。如果您需要 15 天以上的時間來整理必要的記錄，通常可以要求延長期限至最多達 30 天。至於延長時間超過 30 天，您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以證實需要更多時間。

## 開場會議

在首次會議(開場會議)上,審計員會解釋審計方法和程序、審計的過程,並概述您不同意審計調整時的抗議權利和上訴程序。您對自身權利責任所可能存有的任何疑問,可利用本次會議提出詢問。

## 審計技術

有幾種不同的技術用於進行審計。我們可能會進行詳細的審計、以測試期法審計,或是在某些情況下,以統計採樣法審計。此外,審計的範圍可能會擴大,而在完成時成為多重審計。審計員所選擇的方法將視一些變數而定,例如:稅務的類別、記錄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以及業務的規模和複雜性。

如果一項資料的初步審查結果會影響另一項稅務申報,在審計過程中會隨時將這些審查結果轉交予另一個稅務專責單位。一個稅務專責單位的審計調整可能用作重新計算另一項稅金的基礎,視案例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對於銷售和補償使用稅,只有在回應我們索取記錄的請求時您沒有記錄,或是您提供給我們的記錄不足以判定應納稅額時,我們才可能估算任何追加稅金。

## 審計持續時間

審計一般是涵蓋三年期間,可能短至數天或長達一年以上時間完成。持續時間取決於審計內容的複雜性,以及記錄的完整性和正確性。然而,大多數的審計只要三到四天即可完成。

## 現場審計結果

如果審計員建議無需更改,我們會寄給您一封確認信,並感謝您的合作。

如有更改,審計員將會與您見面以解釋審計結果,並且提出審計作業文件和日程安排的副本。審計員會以簡單的非技術性用語,解釋審計結果及審計方法和程序。審計結果可能包括:

- 建議調整保存記錄的方式,以更正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會計錯誤;
- 就發現錯誤之處解說稅法的適當詮釋;
- 應繳追加稅款通知;或
- 退稅通知。

我們會給您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對任何審計結果表達異議,或當審計測試期不能代表您的實際業務活動時,用以記錄任何一段期間。審計員將分析您所提交的任何追加資料,如果適用的話,將會修改並重新提交作業文件,並附上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審計更改建議聲明)。

## 如果您同意

如果您同意審計結果,我們會請您簽署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審計更改建議聲明),並將表格交還審計員。

如果您有欠款但無法立即支付全額,您可能符合分期付款協議的資格,這將允許您分期繳付(請見*分期付款協議*)。不過,您應該注意,利息(並且可能有罰金)將會繼續根據未繳餘額累計。

## 如果您不同意

如果您不同意審計結果,請在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審計更改建議聲明)上註明不同意,並將表格交還審計員。主管監督人員會仔細檢查所有的審計報告,所以必要時可與審計員的主管另外舉行會議。如果您對審計結果仍有異議,我

們會就應納稅款寄給您一份 *Notice of Deficiency* (欠稅通知) 或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判決通知)。此時,您可以就審計結果正式提出上訴,方法是透過本廳的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或透過獨立的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進行。如果您決定提出上訴,則通常必須在通知發出之日起的 90 天內提起上訴。該通知會告知您必須提出上訴的最後日期。您必須提交書面上訴,即使您先前曾以書面致函本廳,表達反對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審計更改建議聲明) 中所採取的立場。欲取得這兩種抗議方式的說明,請見 您對行動的抗議權利。

為了停止累積更多罰款及利息,您也可以選擇先繳交任何應納稅款,然後在所涉及稅務的適用期限內申請退稅。如果我們完全或部份否決您的申請,您可以選擇透過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或透過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在適用的法定期限內正式提出上訴。

## 桌面審計

桌面審計是審查報稅表、退稅申請,或您所遞交的其他文件。桌面審計也會涉及我們認為您應該已經申報,但我們沒有收件紀錄的報稅。有時此類審計會包括或根據從其他來源所取得的資料。這類審計只在財政稅務廳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內部進行,而很少涉及稅務人員和納稅人之間的任何面對面接觸。您不會經常得知桌面審計正在進行;事實上,唯有在我們覺得有必要索取更多資料,或者如果我們判定您另有欠稅或應有退稅時,您才會知道有桌面審計。

如果我們需要更多資料,我們將以信函告知桌面審計,並列出所需的特定資料。我們會給您一段合理的時間。如果我們確定沒有需要更改之處,技術人員會寄給您一封確認信並感謝您的合作。

## 桌面審計結果

如果有任何追加的應納稅款,您將收到一份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審計更改建議聲明) 或類似的文件,說明需繳納更多稅金的理由。我們會給您一段合理的時間來回應。稅務人員將分析您的反應,如果適當的話,將會修改審計結果並遞交一份新的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審計更改建議聲明) 或類似文件。然而,如果審計結果為退稅,您將會收到退稅和一封說明信函,除非您在稅務廳 (Tax Department) 有其他欠稅或債務(請見*抵銷*)。

## 如果您同意

如果您同意審計結果,我們會請您簽署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審計更改建議聲明) 或類似文件。如果您有欠款但無法立即支付全額,您可能符合分期付款協議的資格,這將允許您分期繳付。不過,您應該注意,利息(並且可能有罰金)將會繼續根據未繳餘額累計。

## 如果您不同意

如果您對審計結果有異議,則應該遞交更多資料以證實您的不同意之處,並將一份聲明交還稅務廳 (Tax Department)。稅務人員將會分析您所遞交的任何追加資料,如果適當,將會寄送給您一份修訂後的文件。

如果您對審計結果仍有異議,我們會就應納稅款寄給您一份 *Notice of Deficiency* (欠稅通知) 或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判決通知)。此時,您可以就審計結果正式提出上訴,可透過本廳的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或透過獨立的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進行，即使您先前曾以書面致函本廳，對於您所收到的審計調整通知中所採取的立場表示反對。一般來說，您必須在通知發出之日起的 90 天內提出上訴。該通知會告知您必須提出上訴的最後日期。

為了停止累積更多罰款及利息，您可以先繳交任何應納稅款，然後在所涉及稅務的適用期限內申請退稅。如果我們完全或部份否決您的申請，在適用的法定期限內，您可以向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或向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提出上訴。

## 遺產稅的上訴權利

您可以對 *Notice of Deficiency* (欠稅通知) 或遺產稅退稅申請的正式否決提出抗議，方式為向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提出 *Request for Conciliation Conference* (調解會議申請書) (見下頁)，或提交一份請願書，請求在遺囑檢驗法庭 (Surrogate's Court) 展開特殊的法律程序。如果你選擇不提出 *Request for Conciliation Conference* (調解會議申請書)，或如果您對 *Conciliation Order* (調解令) 有異議，而想尋求以法庭行動解決，您必須向對該遺產有管轄權之所屬郡縣的遺囑檢驗法庭 (Surrogate's Court) 提交 *Notice of Petition* (請願書) 和 *Verified Petition* (已公證的請願書)。請願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必須明確說明您所抗議的行動。

您必須在您收到的 *Notice of Deficiency* (欠稅通知)、*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或 *Conciliation Order* (調解令) 上註明的日期之前，按照適用的法規填寫並提交請願書。

欲取得請願書表格，請聯絡對該遺產有管轄權之當地遺囑檢驗法庭 (Surrogate's Court) 的書記官。索取請願書表格和規定不被視為提交請願書，並不會延長提交請願書的時限。

如果您提出抗議，必須同時向財政稅務廳長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提交請願書。請郵寄至：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OFFICE OF COUNSEL  
BANKRUPTCY, ESTATES, AND COLLECTION UNIT  
BLDG 9, ROOM 100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

## 申請退稅

大多數情況下，所得稅退稅源自於納稅人多繳的預扣稅或預估稅，而納稅人通常是在申報年度所得稅時提出退稅申請。得出退稅是我們在報稅初期處理工作的一部份。

退稅可能出現於任何稅務類別。在遞送了原始報稅表之後，納稅人可能會發現自己忽略了稅額減免、扣除額或寬減額。對於所得稅和公司稅來說，納稅人必須遞交修訂後的報稅表來申請退稅。至於大多數的其他稅務類別，納稅人在遞交退稅申請的同時，還必須提交文件證實所繳納的稅款錯誤或超額繳付。

如果在審計、評估、徵收或執行程序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納稅人超額繳付稅款，我們必須向納稅人披露此事。自該日起計算，您有 120 天可申請退稅或稅額減免。如果您未在 120 天之內提出申請，將喪失申請退稅或稅額減免的權利，除非另有法律條款允許稍後申請。然而，如果發現時的時效已過，我們不需披露超額繳稅、支付退稅或給予稅額減免。

一般來說，如果我們未在指定期間發出退稅，我們必須付您利息。例如，如果我們未在您報稅截止日期或您申報日期 (以後到期者為準) 的 45 天之內發出退稅，就必須在您的個人所得稅退稅金額中加上利息。

我們可能核准所要求的申請退稅金額、或加以調整或予以否決。如果獲得批准，您將收到多繳稅款的退稅，另加任何應有的利息。如果有所調整，您所收到的金額將高於或低於您申請的退稅額，並且對各項調整加以說明。如果我們全部或部份否決您的申請，我們將以書面通知說明您可能擁有的任何抗議權利。

**註：**如果您對本廳、其他州級機構、國稅局 (IRS)、紐約市或其他州有積欠稅款或債務，退稅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可能會付予他們。我們會通知您關於此項 *退稅抵銷*。對於與本廳無關的債務，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絡其他機構、國稅局 (IRS)、紐約市或其他州。(請見 *抵銷* 該節。)

如果您對退稅的調整或駁回有異議，您可以提交更多資料以證明您的立場。如果您已收到 *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書)，您可以在通知書所註明的時間期限內，向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申請召開調解會議，或向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提交請願書。如果您已收到 *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書)，並且遞交了更多資料，但仍然對結果不滿意，或是申請召開調解會議或提出請願書的期限將屆，卻尚未收到我們的回應，您可以在 *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書) 註明的時間內提出請求。對於所得稅和公司稅，您必須在我們郵寄 *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書) 日期起的兩年內提交申請書或請願書。其他稅務則有不同的時間期限以申請召開調解會議或舉行聽證會。例如，如果我們否決銷售稅的退稅申請，您必須在申請遭拒之日起的 90 天內提交申請書或請願書。在您提交申請書或請願書之後，就擁有在下節 *您對行動的抗議權利* 中所敘述的相同選項。

申請退稅有時效限制。對於大部份的稅務來說，您必須在原始報稅到期日或申報日期起的三年內，或是在您繳稅日期起的兩年內，以後到期者為準，提出報稅修訂或其他退稅申請。

如果您未報稅，那麼您必須在繳稅之日起兩年內申請退稅。

如果您對三年期間內的所得稅、公司稅或銷售稅提出報稅修訂或退稅申請，可退稅的款項不得超過在提出退稅申請之前的三年期間再加上任何延長報稅期間所繳納的稅金部份。如果您在兩年期間內提出報稅修訂或退稅申請，可退稅款不得超過在提出退稅申請之前的兩年期間所繳納的稅金部份。

如果退稅是由於所報聯邦稅的更改或修正而必須向紐約州申報，超出上述期限後您仍可以就所得稅、遺產稅或公司稅提出報稅修訂或申請退稅。您必須在收到更改或修正通知書之日起的兩年內提出報稅修訂或申請退稅。

您必須使用的退稅表、報稅表或其他方法視您尋求退稅的稅務類別而定。欲獲得關於您必須提出退稅申請的適用期限資訊，並取得適當的表格，請見 *您需要幫助嗎？*。

## 罰款和利息

三種最常見的罰款理由是 (1) 逾期報稅，(2) 欠稅未繳，及 (3) 繳納的預估稅不足。用最簡單的話來說，避免罰款和利息是與報稅和準時繳交正確的稅金有關。如果您對自己的任何稅務責任有不清楚之處，請使用本出版品中所敘述的資源來進一步了解報稅規定。

逾期報稅或過期稅款的罰款金額通常是根據逾期稅款的金額來計算。(不過，對於某些逾期報稅還有不同的罰則，不論您是否積欠任何稅款。)

在我們收到繳款之前，利息及任何罰金都會繼續加至應納稅款之中。所有利息按每日複利計算。至於適用利率，請參見我們的網站。

## 您對行動的抗議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我們的最後結果，包括：

- 發出欠稅通知或判決，
- 否決退稅申請，或
- 否決或吊銷執照、註冊或免扣繳證明，

您可以向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提交 CMS-1 表、*Request for Conciliation Conference* (調解會議申請書)，或是向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提交 TA - 10 表、*Petition* (請願書)，請求召開稅務上訴聽證會，以表達抗議。如果爭議金額在一定金額上限之內，您可以選擇在小額求償小組 (Small Claims Unit) 舉行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聽證會 (請見第 5 頁的小額求償選項)。至於遺產稅，您可以向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提交 CMS - 1 表，或是向對該遺產有管轄權之所屬郡縣的遺囑檢驗法庭 (Surrogate's Court) 書記官提交 *Notice of Petition* (請願書) 和 *Verified Petition* (已公證的請願書)。同時將文件的副本遞交財政稅務廳廳長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請見遺產稅上訴權利)。

由本廳對遺產稅所採取的行動不能透過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聽證會表達抗議。然而，如果您是因下列因素而積欠稅款、利息或罰金，則無正式的預繳款項聽證權利：

- 報稅表上出現數學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 國稅局 (IRS) 對您申報的聯邦稅所做的修改，或
- 您未繳交報稅表上所顯示之應納稅款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您**必須**在我們寄給您的通知書日期起的一定期限內提交申請書或請願書，該期限包括適用的時間限制規定。這些時間限制是稅法所規定的，不能延長。我們建議您使用 **certified (國內掛號)** 或 **registered (掛號)** 郵件提交你的抗議。為達此一規定的目的，備案日期為美國郵局 (U.S. Postal Service) 在裝有申請書或請願書之信封上所蓋的郵戳日期，或是由指定的民營快遞服務業者所標註的日期，並符合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7502 (國稅法規第 7502 節) 對記錄或標註日期的敘述。出版品 55 號，*Designated Private Delivery Services* (指定民營快遞服務)，列出了核准用於此項用途的民營快遞服務。

您可以親自到場，或者您亦可委託授權代表到場陳述案件以供審查。授權代表必須有您的授權委託書才能代表您出席。請見 *需要幫助嗎?*，如果您需要索取表格。

## 調解會議

調解會是不透過正式聽證會來解決異議的一種快速且低花費的方法。該項會議是由評議員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以審查所收到的全部證據，從而做出公平的裁決。會議結束之後，評議員將以同意書的形式寄送給您一份建議解決方案。如果您透過簽署表示接受並在 15 日之內寄回，這項爭議即告結案。如果您未在 15 日之內寄回同意書，調解會議將被視同結案。評議員將會在 30 日之內發出調解令。該調解令將具有約束力，除非您在調解令發出後 90 天內向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提交聽證會請願書 (若是遺產稅案件，則向對該遺產有管轄權之所屬郡縣

的遺囑檢驗法庭 (Surrogate's Court) 提交 *Notice of Petition* (請願書) 和 *Verified Petition* (已公證的請願書))。

分銷商、進口轉運商、碼頭營運商或石油企業等的爭議，若屬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的金額增加，則不適用調解會議。只有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能處理這些情形。

您可以申請召開調解會議，請向調解和仲裁服務局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提交 CMS-1 表、*Request for Conciliation Conference* (調解會議申請書) (請見 *需要幫助嗎?*)。您也可以寫信至：

**NYS TAX DEPARTMENT  
BUREAU OF CONCILIATION & MEDIATION SERVICES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

## 稅務上訴聽證會

欲申請稅務上訴聽證會，您必須向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提交一份請願書。請願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且必須明確說明所抗議的行動。

聽證會是在公正的行政法官之前所進行的對抗性程序。聽證會將以速記方式記錄。在聽證會後，行政法官將會發出裁決，對爭議事項做出最終裁定，除非您或本廳要求重審稅務上訴法庭 (Tax Appeals Tribunal) 所做的裁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該法庭將會審查聽證會記錄和任何其他的口頭或書面議論，並將發出裁決以確認、撤銷、或修改法官的判決，或是將全案送回行政法官以再次舉行聽證會。

## 法院審理

如果您不同意稅務上訴法庭 (Tax Appeals Tribunal) 的判決，可以尋求法院審理。上訴請求法院審理有時間限制 (一般而言，須在稅務上訴法庭 (Tax Appeals Tribunal) 以掛號信或個人服務方式發出裁決書起的四個月內提出)。對於某些稅務，當你提起上訴請求法院審理時，您必須繳交稅款、利息及罰金，或對此金額繳納保證金，再加上訴訟費。

## 小額求償選項

如果爭議金額是在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Tax Appeals Tribunal* (稅務上訴法庭的實務與程序規則) (您將與請願書表格一起收到此份規則) 所規定的限額之內，您可以選擇在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的小額求償小組 (Small Claims Unit) 舉行聽證會，由公正的審裁官以非常非正式的方式進行小額求償聽證會。審裁官的裁決是決定性的，而不得由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稅務上訴法庭 (Tax Appeals Tribunal)、或州內任何法院進行重審。

您可以提交 TA-10 表、*Petition* (請願書) 來申請召開稅務上訴聽證會。*Petition* (請願書) 表格和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Tax Appeals Tribunal* (稅務上訴法庭的實務與程序規則)，可在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和稅務上訴法庭 (Tax Appeals Tribunal) 的網站上取得，網址為 [www.dta.ny.gov](http://www.dta.ny.gov)，或者您可以致電索取 (518) 266-3000，或寫信至：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AGENCY BUILDING 1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3**

索取請願書表格和規則**不會**被視為在期限內提交聽證會請願書，也不會延長提交請願書的期限。

## 無辜配偶的稅務責任寬減

如果您和配偶是共同報稅，因報稅而產生的稅金和任何利息或罰金一般是由兩人共同承擔責任。此即表示，如果配偶一方不繳交應納稅款，另一方可能必須繳付。共同報稅時，若是符合下列條件，您可能具有資格獲得稅務責任的寬減：

- 低報稅款，由於您的配偶漏報收入，或不當申報扣除額或稅額減免所致；
- 您已離婚、分居，或不再與您的配偶生活在一起；或
- 考量所有的事實和狀況，由您承擔稅務責任並不公平。

欲瞭解詳情，請見出版品 89 號，*Innocent Spouse Relief* (無辜配偶寬減)，和 IT-285 表，*Request for Innocent Spouse Relief* (無辜配偶寬減申請書)，及其說明書。

## 追討程序

當您的上訴權利到期或用盡時，我們便將追討工作轉交予追討與民事執行科 (Civil Enforcement Division)。在追討程序展開之前，您將有機會繳納您所積欠的稅款。在某些情況下，您得以申請分期付款協議，這將允許您分期繳納稅款。

如果您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也可以決定提出折衷付稅方案。不過，我們不一定會接受您的提案。例如，在大多數情況下，您必須是破產 (您的負債超過資產)，而且我們對追索全額稅款的能力必須存有疑慮。欲瞭解折衷付稅方案的詳情，請見出版品 220 號，*Offer in Compromise Program* (折衷付稅方案)。

## 分期付款協議

如果您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繳納全額稅款，您可能具有資格簽訂分期付款協議。(如欲申請，請見*需要幫助嗎?*)您必須與您的金融機構設定直接付款措施，如此一來每月分期付款會自動提領並匯到我們的處理銀行。

根據該協議，您可以按月分期付款的方式繳清您的全部稅款。不過，這並不會阻止您的欠款總額增加。在您的稅款繳清之前，將會根據任何未繳餘額繼續累計利息及任何罰金。

欲符合分期付款協議的資格，您可能必須填寫一份財務報告並提供其他資料，以證明您目前的財務狀況和您現在沒有能力繳付全額。您也必須報稅並繳納未來所有的應納稅款。如果您未準時繳交新的應納稅款，根據該協議，您將是未履行義務。在我們通知您之後，我們可能根據付款協議而恢復追討行動，或者我們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協議。

無論您是否訂立付款協議，我們也可能向主事的縣書記官 (County Clerk) 和州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提交追討欠稅令，以確保我們成為您的首要債權人。

如果我們認為有收不到稅款之虞，我們得以隨時逕行終止分期付款協議，不另行通知。不過，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會在至少 30 天前發出通知，以說明理由，然後再終止或修改分期付款協議：

- 如果在訂立協議之前發現您所提供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
- 如果您的財務狀況發生顯著變化；
- 如果您未能如期繳納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欠稅；或
- 如果您未能應要求提供更新的財務狀況資訊。

如果您未能繳納全額欠稅或協商分期付款協議，或如果我們審查、撤銷或拒絕折衷付稅方案，我們可以利用以下任一或所有方式來追討欠稅。

## 追討欠稅令

追討欠稅令相當於對您的法律判決，並建立對您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的抵押權。追討欠稅令是在您所屬縣書記官 (County Clerk) 辦公室和州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處備案的公共記錄文件。它會公開告知大眾您積欠紐約州稅金，並可能對您的信用評級有不利影響。它可能使您難以獲得貸款，或購買或出售房地產。追討欠稅令會一直保留在縣書記官 (County Clerk) 和州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的檔案之中，直到欠稅繳清或追討欠稅令到期為止。

備案的追討欠稅令確保本州成為您的個人財產和不動產的抵押權持有人，並授權我們運用一定的追討程序。

## 沒收

沒收是合法扣押您的財產。在以沒收方式追討任何稅金之前，我們會提供您書面通知，並告知免於沒收之財產類別。最常見的沒收是用於銀行帳戶，並要求銀行從您的帳戶移轉款項給我們。沒收行動也可以用於任何第三方對您的欠款，例如欠您的借款或租金。如果您是企業的納稅人，沒收可能用於您所收取的現金。如果我們估計的沒收和出售財產費用大於預期的出售所得，則不會沒收財產。

## 扣押薪資

扣押薪資是沒收的類型之一，可能對您的薪資所得進行沒收。我們將要求您自願每次繳納薪資所得總額的 10%。如果您不接受自願繳納，我們將請您的雇主直接從您的薪資中最多自動扣除薪資總額的 10%。扣押薪資會持續進行，直到所欠稅款繳清為止。

## 扣押和出售

您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若不在法律豁免之列，則可能被扣押並於稅務拍賣中出售。只有當我們認為出售所得款項將至少能支應預估開支時，我們才會啟動扣押。

在扣押期間，討債業者可能會在您的營業場所換鎖、拒絕您進入您的營業場所和企業資產。或者，討債業者可能會搬走您企業內的所有商品，並將其存放在其他處所，直到出售。

扣押後，我們會告知您擬訂的出售日期。在開始出售前的任何時候，只要您繳清稅款、罰金和積欠的利息，以及我們在扣押和出售的準備工作中所產生的費用，我們便會解除財產的扣押並將其歸還給您。

您有權要求任何被扣押的財產在提出申請後的 60 天內，或在更長的指定時間內出售。我們會尊重您的要求，除非將財產保留一段更長的時間符合本州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會通知您。

我們會在拍賣會中以公平市場價值出售您的財產，遵照 *Civil Practice Laws and Rules* (民事訴訟法)，考慮財產的條件狀況、銷售型態和預期的費用。

一旦您的資產在公開拍賣中售出，我們將會寄給您關於銷售所得款項支出的會計帳目。如果收益超過您的債務和我們的支出，就會把剩餘款項退還給您。

## 抵銷

您向任何州級機構或部門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本州尚未支付的款項，可能不予付款，而是用以抵銷您對本州所積欠的任何稅款。您的款項會自動轉給我們，並用於抵銷您現有的積欠稅款。如果任何應付予您的款項將做為此類抵銷之用，我們將事先給予您書面通知。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任何應付予您的紐約州退稅也可能用以抵銷未繳納稅款，或是可能送交另一州級機構、國稅局 (IRS)、紐約市，或您有欠錢或欠稅的其他州。其他州級機構、國稅局 (IRS)、紐約市或其他州會先通知你，然後用您的退稅來償付您的債務。

如果您有逾期並明確強制執行的紐約州、紐約市、或揚克斯市所得稅債務，則會轉送至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set Program (美國財政部抵償計劃)。您的聯邦所得稅退稅將被用於抵銷您的紐約州欠稅，直到清償您所欠的金額。

## 無義務配偶的退稅

如果您是共同申報所得稅，而且您得到退稅，我們得以將退稅用於償付您的配偶所積欠的稅款或紐約州機構的其他債務。欲避免這種情況，請填寫 IT-280 表，*Nonobligated Spouse Allocation* (無義務配偶資產分配)，並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在您的所得稅申報表內附上該表格，或
- 在我們通知退稅將被用於抵償其他債務的十天之內遞交該表格。

IT-280 表不會讓您對配偶積欠國稅局 (IRS) 的債務或積欠另一州的稅金免除責任。

## 解除沒收

如有下列情況，我們將會對您的財產解除全部或部份沒收，並發送給您解除通知：

- 您繳納相關欠款，或因時效已過而變成不可強制執行；
- 解除沒收將有利於追索欠款；
- 您訂立的分期付款協議明確規定解除沒收；
- 遭扣押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超過您的欠稅金額，解除對部分財產的沒收不會妨礙追索您的欠稅；或
- 由於您的財務狀況，我們斷定沒收造成經濟困難。

如果我們扣押的財產對您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將根據上述理由來判斷該財產是否可以解除沒收。如果我們對您的財產解除沒收，並非禁止我們未來沒收該財產，只要追討您的欠稅時有此必要，即可予以沒收。

如果沒收財產有誤，我們會歸還所扣押的財產、相當於公平市場價值的金額，或是所扣押的款項金額，並附加利息。

## 負責人估價徵收

對於銷售和使用稅、預扣稅、汽車燃料稅等稅項，所謂的負責人可能被追究企業債務的個人責任。如果您是一家公司或解散公司的行政主管、董事或員工，或是合夥企業或個人獨資企業的員工，並且負責代表企業遵從相關的稅法條款規定，您可能會被視為負責人。

用以決定您是否負責代表企業採取行動的因素包括：您是否簽署報稅表或保留企業的帳簿或記錄，或負責企業的經營管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您發出負責人估價徵收，即使您並無代表企

業行為之責任。例如，對於銷售和使用稅，以及汽車燃料稅，如果您是合夥企業的成員，不論您是否負責代表該合夥企業之行為，都可能對您發出負責人估價徵收。

如果我們對您發出負責人估價徵收，而您對此有異議，您可以在發出通知起的 90 天內提起上訴，方式為申請召開調解會議，或請願要求舉行稅務上訴科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聽證會。上訴讓您有權在聽證會中提呈任何可用資料以反駁這項估價徵收。在原始估價文件中會詳盡解釋您對估價徵收的抗議權利。若僅針對銷售和使用稅，如果您的企業申請召開調解會議，或為同一欠稅提交稅務上訴聽證會的請願書，您將會被視為已提起上訴。然而，如果你不確定企業是否及時提起上訴，而您想對估價徵收提出上訴，則您應該為自己申請召開調解會議或提交稅務上訴聽證會的請願書。

一旦負責人估價徵收最終確定，我們可以對負責人的資產採用所有可行的追索方法。您的個人資產可能遭到估價，以用於清償企業所積欠的全部稅款，即使有其他涉及的實體或個人也可能遭到同樣的估價。在大部份情況下，負責人的欠稅不會因企業破產而免除。

## 執行人和受讓人的遺產稅納稅義務

如果您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並分配資產給遺產受益人，或在繳交紐約遺產稅之前，先償付該遺產所積欠的任何債務，您可能會因未繳交遺產稅而被追究個人責任。您將持續承擔債務，直至遺產稅已全額繳清或本廳授權解除遺產稅抵押權。此外，如果您是以受益人的身份而從遺產中取得財產，您可能會因未繳交遺產稅而被追究個人責任，最高金額相當於您所收到的財產價值。不過，這並不包括已故者和未亡人共同持有且是唯一住戶 (屋主) 的財產。

## 信託帳戶

如果您是積欠銷售和使用稅或預扣稅的企業納稅人，我們可能會要求您在金融機構建立信託帳戶，用於儲存向客戶所收取的稅金，或是從員工薪資中預扣的稅金。信託帳戶確保報稅時有應納稅款。

當您過去的表現是長期拖欠稅款時，我們將會要求您設立一個信託帳戶。

## 撤銷或暫時吊銷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課徵許可證)

我們可能會因為您蓄意不遵守稅法的某些規定，例如故意不提交報稅表或繳納稅款，而撤銷或暫時吊銷您課徵銷售和使用稅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課徵許可證)。如果您的 Certificate (許可證) 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您將被禁止在紐約州從事需要 Certificate (許可證) 的任何業務。如果您試圖以已遭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許可證繼續營業，或是開始一項新事業而無必備的許可證，可能遭到民事和刑事處罰。

如果我們展開撤銷或暫時吊銷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許可證) 的程序，我們會通知您此程序和您在該過程中每一階段的權利。如果情況准許，例如若您繳清欠稅，此一程序得以隨時停止。

## 追索行動期間的代表人

您可以代表自己，或指定他人代表您。如果您的代表人聯絡我們而您不在場，他或她必須事先提交 POA-1 表，*Power of Attorney* (授權委託書)。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下載授權書表格或致電我們 (請見需要幫助嗎?)。

## 執照和抵押擔保

如果您不繳稅，從事某些業務 (例如：碼頭營運商) 的權利可能因執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而受限。您繳付用以取得執照發放的任何保證金或其他抵押擔保品可能會被清算，並用於償付您的欠稅。如果保證金被取銷，你必須先取得新的保證金，然後才能恢復從事需要保證金的業務活動。

## 解決問題或提出申訴

如果您與稅務廳之間存有一直無法透過正常管道解決的問題，或是如果因為任何原因而對我們有不滿之處，請致電：(518) 457-5181。

我們的代表將根據您的投訴性質來幫助你解決問題，或是將您的投訴轉交至進一步調查和分析。

## 需要幫助嗎？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tax.ny.gov](http://www.tax.ny.gov)

- 透過網路獲取資訊和管理稅務
- 查知新的線上服務和功能

## 電話幫助

<b>Business Tax Information Center</b> (企業稅諮詢中心)：	(518) 457-5342
<b>Personal Income Tax Information Center</b> (個人所得稅諮詢中心)：	(518) 457-5181
<b>Estate Tax Information Center</b> (遺產稅諮詢中心)：	(518) 457-5387

索取表格和出版物：(518) 457-5431

**語音文字電話 (TTY) 專線** (供使用 TTY 電話、有聽覺和語言障礙者使用)：(518) 485-5082

**殘障人士：**為符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我們的大廳、辦公室、會議室和其他設施都能讓殘障人士方便行動。如果您對殘障人士的特殊設施有任何問題，請致電資訊中心。